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102,244.75	7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5,244.75	11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3,800.00 万元（含 7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102,244.75	51,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24,244.75	73,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7 日